

收文編號：1100002999

議案編號：110032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61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針對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2,305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決議辦理。【通過決議第(二十七)項】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2,305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本會「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提出改善措施後，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二十七）項】。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資源發展，同時改善人口結構，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3991 號令訂定發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
- 二、依據前揭要點規定，計畫補助範圍為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補助二案為原則，非以每年補助 140 件為目標值。第一屆移居計畫共 104 件申請案，考量本會年度預算並就其是否有移居事實及對客庄地方創生之助益程度，擇優 20 案進入複審，復以

計畫創新性、發展性、在地性及客語溝通能力，第一屆最終選出 6 人。

三、為鼓勵更多人參與，第 2 屆徵件計畫調整以鼓勵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客語認證者，及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業未滿 3 年之青年列入優先對象，以廣邀青年參與。並加強宣導措施，積極辦理 10 場說明會及透過各種社群平台宣傳，提供群體徵件及宣傳資訊。

四、經本會推行前揭措施後，第 2 屆申請案件數達 192 件，入選 27 件，申請件數相較於第 1 屆顯著成長。後續本會將陪伴移居青年實施計畫，並實施相關輔導機制，確實瞭解移居者計畫執行成果，以及計畫經費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相關協助。另協助移居者提升客語溝通能力，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五、本會為達成青年返鄉移居客庄目標已有充分規劃，為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